**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1.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2. **甄選科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聘期及備註 |
| 語文領域 | 國文科  （借調缺） | 1 | 1～2 | 1. 113/08/01-114/07/3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2. 需協助校務發展及校內閱讀活動。 |
| 數學領域 | 數學科  （懸缺） | 1 | 1～2 | 1. 113/08/01-114/07/3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2. 需協助校務發展及指導數學競賽活動。 |

1.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2.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

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1. **報名資格**
2. 基本條件：
3.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

參加甄選）。

1.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4.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5. 男性考生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上述服完兵役係指於「113年8月29日前退役者」。
6. 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  報名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  報名資格 | * +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1.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  報名資格 | * +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2. 時間：113年6月17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四）。
3. 方式：
   1. 本校網站（<http://www.yhjh.tn.edu.tw/>）
   2.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3.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4. 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5.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6. 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yhjh.tn.edu.tw>）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至7月2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例假日、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7月4日（星期四）至7月5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8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7月9日（星期二）至7月10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1. 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2538289#122。
2. 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通訊及委託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3. 應繳交證件：
4. 報名表1份（附件1）。
5. 准考證1份（附件2）。
6.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反面影本1份。
7.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2張，請自行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8. 「簡歷表」一式3份，格式不拘，2頁為限（應試當天考生不需攜帶資料進入考場）。
9.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10.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11. 切結書1份（附件3）。
12. 同意書1份（附件4）。
13.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4. **甄選日期及地點**
15. 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 | 113年7月3日（星期三）9時起 |
| 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9時起 |
| 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 |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9時起 |

1.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視同放棄。
2. 地點：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依現場指示）。
3.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4. 試教（50%）：
5. 範圍：國中課程任選，教材教具自備。
6. 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一響鈴。
7. 試教現場無學生。
8. 口試（50%）：
9.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10. 時間：每人8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11.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
12.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13. 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提請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本校網站（<http://www.yhjh.tn.edu.tw>）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3年7月3日（星期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並通知錄（備）取人員（視應考人數情況調整）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並通知錄（備）取人員（視應考人數情況調整）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並通知錄（備）取人員（視應考人數情況調整） |

1. 成績複查：
2. 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年7月3日（星期三）17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視應考人數情況調整）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17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視應考人數情況調整）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7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視應考人數情況調整） |

1.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分證（影本恕不受理），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實作應試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錄取報到：錄取報到時間於甄選結果公告時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人員應按公告時間至本校接受教師評選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其他**
4. 如遇防疫規定、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yhjh.tn.edu.tw>）公告。
5.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6.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南市中小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7.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本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8. 申訴專線電話：06-2538289#160 （人事室）。
9. 考試相關事項：06-2538289#122 （教務處教學組）。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報名表**

　　　　　應考科別： 科 准考證編號：­ （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分證號 |  | | | 相片黏貼處 |
| 性 別 | □男 □女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 |
| 現職單位 |  | | | 現職職稱 |  | | |
| 學 歷 | 大學 系所 | | | | | | | |
| 經 歷 | 最近四年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 | | | | | 職 稱 | 服務年資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 項 目 | 序號 | 繳 驗 證 件 | | | | | | |
| 基本資格 | 1 | □准考證（已貼相片） | | | | | | |
|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3 | □畢業證書 | | | | | | |
| 4 |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5 | □其他證明文件（男性需役畢，同時檢附退伍令） | | | | | | |
| 切結書 | 6 | □切結書 | | | | | | |
| 7 | □同意書 | | | | | | |
| 其他證件 | 8 | □簡歷表一式3份 | | | | | | |
| 9 | □其他證明文件（如第二專長等） | | | | | | |
| 審查結果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備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繳驗證件請依順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以A4白色紙張影印，驗後本校留存。 | | |
|  |  |  | | | |
|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 | | | | | | | |

附件2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 --- |
|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准考證** | | |
| 准考證號碼 |  | 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 甄試科目 |  |
| 甄試日期 | 113年 月 日 |
| 甄試流程 | 1. 試教：   上午9時開始，應考人請於8時50分  至本校教務處報到，未在試教開始  前報到前視同放棄。   1. 口試：   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口試完  隨即離場。 | |
| 甄試地點 |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依現場指示）  電話：06-2538289#122 | |
| 注意事項 | 1. 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以查驗身分。 2. 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 3. 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

附件3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 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30條各款之情事。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2條之情事。
4.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5.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6.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7. 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8.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
9. 如經錄取報到後，服務聘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10. 本（113）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113年9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1. 參加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3年9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此致**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4

**同 意 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類別 |  |
| 聯絡電話 | 宅：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複查科目名稱 |  | | |
| 教師甄選 | □口試  □試教 | | |
|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  □成績更正為 分 | | |
|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 | | |
| 注意事項：   1.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書）至本校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重新評閱。    4.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